

■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 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被冻结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严重警告、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7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交易2个交易日，剩余28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公司核对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美都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核查上述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事项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6,996,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30,172.8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股份数比例。

公司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索发转债”（转债代码:191547）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索发转债”，转债代码:191547）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7月3日（含2020年6月29日，下同）之前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4-2148011

联系传真:010-8649627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共83天

● 理财的议程: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表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 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被冻结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

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严重警告、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3、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4、因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拟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

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被冻结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

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严重警告、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3、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4、因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拟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

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被冻结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

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严重警告、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